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6〕0053号

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厦门象屿，A股证券代码：600057；

邓启东，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齐卫东，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林靖，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廖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号）查明的事实，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2023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

条、第 6.1.9 条等有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邓启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齐卫东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林靖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廖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邓启东、时任总经理齐卫东、时任财务总监林靖、时任董事会秘书廖杰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一个月內，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

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at the top and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Listed Company Management Department 1)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